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公司股东高宗标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俊娟、黄雷、陈旋旋

2023年2月13日